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

91.10.30.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96.06.13.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8.01.07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8.03.23 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並維護學生操行成績考評制度以評量學生在校期間之品行操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經考評後，分為優、甲、乙、丙、丁五等，各等分數規定如下：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評定1次，並依學生當學期平日綜合表現之獎懲紀錄評定。學生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學生平日綜合表現基本分數為82分，全學期未有懲處記錄者（愛校服務不計），自動加分至85分，獎勵另計；有懲處記錄者以82分為加減基準核算之。各系所主任、導師、輔導教官，其他教學或行政單位，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亦得列舉事實，填寫獎懲簽核表，依表單送核程序，經權責長官核定後，影本送生活輔導辦理。獎懲簽核表影本須於第17週送生輔組憑辦。
- 第五條 學生獎懲紀錄考評計算方式如下：
一、獎勵紀錄：
（一）記大功乙次加學期操行總分9分。
（二）記功乙次加學期操行總分3分。
（三）記嘉獎乙次加學期操行總分1分。
二、懲罰紀錄：
（一）記大過乙次扣學期操行總分9分。
（二）記過乙次扣學期操行總分3分。
（三）記申誡乙次扣學期操行總分1分。
（四）定期察看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60分計算。
- 第六條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操行成績。
- 第七條 學生獎懲記錄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於每學期第18週送系、所主管確認後，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2週內，將操行成績上傳教務處註冊組。
- 第八條 學生申請操行成績複查規定如下：
一、僅供前1學期操行成績複查並以1次為限
二、僅供確認分數並檢視加總有無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三、操行成績複查結果將於收件日起2週內函告。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